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郑文龙先生、陈俊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5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0,855.2567万股的0.75%;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披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4.29元/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不含天际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215.2567万股的1.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5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00%。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30%、2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2,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9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8亿元; 2,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7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2,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9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8亿元; 2,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7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3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上市。

7、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7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上市。

9、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5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30日前届满。

(二)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3]001473号),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5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2年度,首次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 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

(二)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55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到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6.00万股调整为610.00万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

(三)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02,152,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4.29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备注
郑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0.00	15.00	15.00	
陈俊明	董事	30.00	0.00	15.00	15.00	
杨志轩	财务总监	30.00	0.00	--	30.00	注1
王地	副总经理	14.00	0.00	7.00	7.00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52人)		536.00	0.00	268.00	268.00	
合计		640.00	0.00	305.00	335.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暂缓授予对象杨志轩先生,公司将于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届满后另行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拟解除限售的55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5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3-03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宝集团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结构调整基本情况

李一奎先生、李佳鸿先生、李佳蔚先生共同设立通化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汇企业管理中心"),并约定李一奎先生、李佳鸿先生、李佳蔚先生分别以股权出资方式向盛汇企业管理中心转让其持有的东宝集团12.24%、11.63%、12.04%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持有东宝集团35.91%股权。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持有东宝集团16.71%股权,李佳鸿先生持有东宝集团14.47%股权,李佳蔚先生持有东宝集团15.24%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佳鸿先生、李佳蔚先生合计持有东宝集团46.42%股权。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之后,李一奎先生持有东宝集团4.47%股权,李佳鸿先生持有东宝集团2.84%股权,李佳蔚先生持有东宝集团3.20%股权,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持有东宝集团35.91%股权。根据合伙协议,李一奎作为盛汇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佳鸿先生、李佳蔚先生通过个人直接持股及控制盛汇企业管理中心合计持有东宝集团46.42%股权,持有东宝集团股权总数未发生变动。

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李一奎	16.71%	4.47%
李佳鸿	14.47%	2.84%
李佳蔚	15.24%	3.20%
通化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5.91%
合计	46.42%	46.42%

注:

1、东宝集团其他股东股权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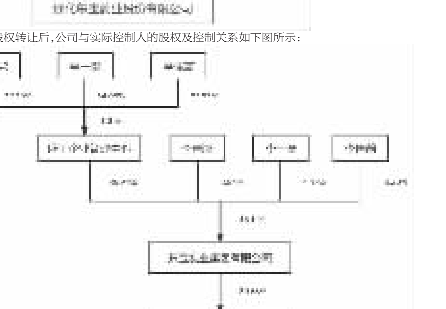

注:

1、根据合伙企业协议,李一奎作为盛汇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一奎	3170.0000	股权	34.08%	普通合伙人
2	李佳鸿	3012.2674	股权	32.39%	有限合伙人
3	李佳蔚	3118.2938	股权	33.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00.5612	股权	100%	

2、李一奎先生已经与李佳鸿先生、李佳蔚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东宝集团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如在重大决策事项中双方出现争议的,以李一奎先生的意见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东宝集团和李一奎先生,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东宝集团《关于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3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2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70,48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8.02%,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60%。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8%,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70,48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51%,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60%。

2023年6月2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1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00,000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1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55,98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9日, 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14,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4,500,000	否	否	2023.5.29	2024.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45	0.73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68	471,489,472	470,489,472	79.51	23.60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25	471,489,472	470,489,472	78.02	23.60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70,48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420,48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69.73%;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9,000,000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6.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8%,对应融资余额6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4,989,47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9.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0%,对应融资余额179,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387,643.88	586,912.26	441,091.68	432,335.35	800,731.62	310,102.83	63,932.88	103,667.02
最近一期	1,399,458.61	596,421.04	438,447.68	442,661.20	803,037.57	76,427.22	12,164.99	7,802.71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2.29	148.90	68.85	41.7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58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8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2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8.02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95.22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401.29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65.85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5.86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40
	委托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85.44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364.63
		通化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33.75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49.78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76.99
	提供场地租赁	通化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1.59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3.73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3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国平女士,独立董事刘慧芳女士,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卜凡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亓秀美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6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3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40号),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公告日,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2022年12月-2023年3月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1212.96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非因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董事长郑温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公司董事长郑温雅女士在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任职期间,因冀中能源存在信息披露违规问题,河北证监局决定将郑温雅女士作为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

郑温雅女士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因其原任职的其他企业事项导致,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4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完成增资暨全资孙公司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的经营发展需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增资300万美元,用于向创智马来西亚增资1300万令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智新加坡已完成增资手续,注册资本由190万美元增至490万美元。除前述变更事项外,创智新加坡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创智马来西亚已完成增资手续,注册资本由800万令吉增至2100万令吉。同时, 创智马来西亚已完成办公地址 (BusinessAddress) 的变更手续, 办公地址由"D-8-5, MENARA SUEZCAP 1 KL GATEWAY 59200 KUALA LUMPUR W.P. KUALALUMPUR MALAYSIA" 变更为 "LOT 3239KAW PERUSAHAAN BAKAR ARANGSUNGAI PETANIKEDAH"。除前述变更事项外,创智马来西亚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4,889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5月31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84,768,283股变更为84,783,17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4,768,283元变更为人民币84,783,17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768,28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783,1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所涉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4.39%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4.3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持有的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兴民爆")94.3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47,006.44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4.3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兴民爆94.39%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8550555Q

注册资本:13,020.49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军

成立日期:2003-03-26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南寨街道西留路18号江阳科技园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爆破器材的生产(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6年1月6日)(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火药、炸药、弹药的科研;军用退役火药、炸药、弹药、爆炸物品的工艺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涉爆机械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国家限制及专项批准除外);灭火器材、化工机械、塑料制品、纸箱、包装物品、油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危化品除外);工程爆破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过户变更后江兴民爆成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备查文件

1、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3-01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预算为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
5	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财务预算	√	√
7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9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1、3、5-7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3/6/13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3/6/16	2023/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 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5	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财务预算			
7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